

主旨: 集思廣益意見提交

致敬啟者：

本人希望政府可以施行措施可讓適婚年齡人士能置業。如果政府鼓勵生育，讓我們這一羣人年齡界乎為 30 人士得以置業。試問未能有一個居住地方，又如何肯生兒育女？這正是本人所遇到問題……政府房屋措施，只為老人，年輕人，但卻忽略了這羣適婚人士，能增加出生率人士。能否讓我們這些買不到私樓，又不合資格住居屋，又抽不倒居屋的這一羣香港市民提供協助？

殷小姐